

济宁学院文件

济院政字〔2012〕53号

济宁学院 关于做好2012年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发〔2011〕16号）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部署，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2012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教学〔2011〕12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现将我校2012年毕业生就业工作通知如下：

一、2012年就业形势

根据教育部统计，2012年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规模达680万人。今年我校毕业生共有3343人。师范类毕业生1264人（本科385人，校本部专科540人，原曲阜师范、金乡师范校区五年一贯制339人）。非师范类毕业生2079人（本科1144人，专科924人，原艺校中专11人）。因我校毕业生学历层次偏低、就业期

望值过高和求职心态不稳定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升学和灵活就业方式就业仍然是我校毕业生的主要选择。因此，推动毕业生网上签约、省外就业、劳动合同就业等高质量就业形式的增长是我校就业工作的主要方向和内容。

二、我校2012年毕业生就业工作的目标

2012年我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目标是：保持毕业生初次就业率不低于80%，进一步提高就业质量，努力提高毕业生签约比例；以学生为本，认真做好就业管理与服务工作；加强宣传、动员和引导，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及地方关于引导毕业生到西部、到基层就业的各项政策，努力提高毕业生到基层、到西部地区就业的比例；积极开展创新创业教育，自主创业人数进一步增长。

三、2012年就业工作要求

（一）以迎接本科教学评估为契机，促进我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再上新台阶。

明年我校将迎接本科教学评估。毕业生就业工作是评估指标中非常重要的一项内容。我们要对照评估要求，进一步规范毕业生就业工作，深入思考和研究新形势下就业工作的特点和方法，摸清当代大学生就业需求和思想状况，不断改进工作方法，更新就业工作思路。当下，要做好毕业生对学校就业工作满意度情况调查分析、毕业生就业情况与质量跟踪调查分析等工作。进一步落实近三届本科毕业生就业的主要流向情况与分析工作，加大创业指导、创业教育工作力度，早日启动大学生创业孵化园建设。要把这次本科教学评估作为促进就业工作更加规范、提升就业质量明显优化的契机。

（二）加强对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领导。

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是关系学校发展和社会稳定的大事。学校和各系要切实将毕业生就业工作摆在突出位置，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全面发挥两级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的作用，明确职能部门和各系的目标责任，加强对就业工作的研究，制定得力措施推进就业工作，把“一把手工程”落到实处。各系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要认真组织、协调、落实本单位的毕业生就业工作，积极联系用人单位，重视发挥业务教师尤其是高职称教师在教学、科研、学术交流、社会影响力等方面的优势，与用人单位建立良好关系，认真做好毕业生推荐工作。教师要担负起自己所带的本科生、专科生就业指导工作和帮扶工作。

（三）进一步加大对就业困难特别是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的帮扶力度。

各系要高度重视就业困难毕业生的帮扶工作，及早动手，摸清情况，分类指导，重点推荐，努力帮助他们顺利实现就业。

（四）加强毕业生思想教育，积极引导、鼓励毕业生面向基层、面向西部就业。

1、认真落实上级部门文件精神，加强对毕业生的爱国主义教育，引导毕业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荣辱观，树立“行行可建功、处处能立业，劳动最光荣”的就业观，增强毕业生热爱祖国、服务人民的使命感和责任感，鼓励毕业生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

2、引导毕业生到基层、西部和中小企业就业，形成到基层就业光荣、在基层锻炼成长成才的浓厚氛围。积极做好“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

支一扶计划”等基层项目。落实志愿到西部地区就业和参加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的毕业生的奖励和政策优惠；为参军入伍的毕业生办理相应的学费减免和其他优惠政策。

3、加强对毕业生的诚信和法律法规教育。加强诚信教育，使毕业生能够诚实守信；加强毕业生法律教育，使毕业生依法实现就业，同时利用相关法律维护自己在择业过程中的合法权益；重视对毕业生的就业安全教育，提醒毕业生增强安全意识，提高毕业生安全防范与鉴别是非能力，使毕业生在择业过程中避免受到人身和财产损害。

（五）要认真做好毕业生就业的统计和分析工作。

大学生就业指导中心和各系要认真统计网上签约、劳动合同就业、灵活就业和自主创业等就业方式的毕业生和升本、考研、服务西部、参军入伍毕业生的有关情况，对本系的就业工作要进行阶段性的总结。做好已毕业学生的信息资料收集与管理工作。做好就业率统计和相关就业证明材料的收集整理工作。毕业生就业率是社会关注的焦点，关系到学校的声誉和发展。各系要贯彻落实教育部有关精神，以求真务实的态度，认真做好毕业生就业率的统计工作，严格操作，及时报送，坚决杜绝弄虚作假行为。

（六）做好就业安全和学校稳定工作。

要高度重视就业安全和稳定工作，及时排查并消除就业安全隐患，确保就业安全和校园稳定。要结合毕业典礼、毕业聚会等开展主题教育活动，通过“致2012毕业生的一封信”等形式加强毕业生文明离校教育，简化环节、方便快捷地为毕业

生办理派遣等手续，善始善终地做好服务工作，确保校园稳定和毕业生文明离校。

毕业生就业工作关系到国家的和谐与稳定，关系到学校的生存与发展，关系到毕业生和千千万万个家庭的切身利益和幸福平安。各单位要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性，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创新工作思路，完善政策措施，健全工作机制，进一步提升我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水平。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主题词：2012届毕业生 就业工作 通知

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2年5月24日印

(共印30份)